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拾號
 (本報公報張一第)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四內字第二五零四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石碛縣馮賴悟賢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懿範」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霍華德、克利鐵生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凱撒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海夫納、阿斯俄爾斐各給予領綬雲麾勳章，施敏士、魏爾斯、吳百里、傑克生、麥金尼、蕭立德、魏格蘭、路勃、麥克唐乃爾、戴儒訓、瓊斯、佛士德、格來西、鮑斯樂、柏克、布勒拜、李克林、李馬丁、戴維斯、華脫勤、烏郎、馬脫拜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傅羅馬、腦運特郎、古斯、華克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龍天武、李濤、鄭庭及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姜溢三給予六等寶鼎勳章，蒲運興、唐明福、張連山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譚明發、岳海清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余振華、韓巨濤、馬本良、吳丕業、顏建質、鐘械祥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梁培璜、徐其昌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厲志山、黎離塵、張玉藻、袁留莘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一等軍醫正耿志聖應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振亞、陸軍步兵上尉張玉斌、劉德洲、張青山、陸軍步兵中尉楊貴榮等五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羅英銳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尉陳國鏞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光第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心權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朱宜仁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志安、廖壽山、張晴、謝萬邦、李正達、雷敦五、蘇志雲、陳頌堯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逢時、水克進、任慶基、劉寶永、張大松、劉世德、王林貴、王耀山、王柳春、戴碧霞、邵光輝、李培和、范錦新、張榮福、羅炎、雍文彬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丁占元、黃成安、秦書田、張鳳祥、張桂生、毛廷臣、薛福春、王炳林、李光漢、黃正彬、錢孝榮、文子玉、周德勝、唐平淮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杜之沛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周鳳然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根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曹新雲、李春林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春蘭、蕭子明、劉延珍、楊林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張培堃、王汝緒、苗正石、葉友田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劉寶楚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同申、江芝祥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周力行、王尊賢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易祥雲任爲陸軍三等獸醫佐，高文、張壽亭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八軍官總隊隊員張建基、葉光庭、楊霞光、胡憲忠、陳立朝、李善雲、劉慶明等七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王懿韶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建屏、關英麟、潘光龍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錫雄、葉樹增、涂樹勛、張惠吉、閻潮、呂煥、夏紹雄、孟昭明、余正芳、鄭元正、何華清、鄒作豐、羅家格、蕭炳煥、王人俊、陳志成、姜渭懷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崔允恭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楊榮幹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鍾亞銘、潘少雲、彭鳴九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猷、常德純、趙支寰、陳惠生、周孝篤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高文齡、曾助臣、譚長明、王松亭、張慶豐、伊鴻模、劉國芝、周濟、李秀實、馬濟寰、陳德明、吳言鐸、錢之培、高雲飛、石希曾、鄧楷、葛慶霖、陳仲言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緝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謝懷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得珍、劉載新、吳明成、黃弼、唐世欽、易平洋、潘乃器、方化南、孔憲章、吳超、麻樹軍、張雲祥、劉保元、李正棋、金海雲、鍾鵬、羅謙、吳烈、江兆餘、鍾晉、韓道純、揭芳廷、唐衡基、張紹樸、胡俊明、呂平西、王星五、李言昌、何清、蔣有仁、唐益三、馬振東、孫之後、黃潤昌、管銘新、黃定遠、胡雅夫、林雲輝、李啓助、郭啓壽、劉質文、吳鉅德、劉立夫、李亞夫、譚權、朱嘉增、趙強刀、韓青雲、董益三、姚紹卿、譚厚緒、曾世清、唐榮、鄒浦亮、高雲、劉忠孔、潘肇欽、李志清、毛誠林、邱漢卿、鄧明興、康莊、董海樓、李東山、蔡明清、尚修德、魏勝武、曾西谷、曹得元等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

春華、桑德成、王御龍、陳玉珊、臧瑞增、劉昌、應元龍、徐逢春、涂德勝、王元生、劉紹岐、任福堂、田文質、張履安、唐誠、成炳忠、王殿元、向松山、陳升堂、楊藍清、李禮、胡友生、周伯正、蘇德成、張子卿、鍾澤生、劉定邦、黃成嘉、姜忠魁、張青山、楊清德、岳治平、黃羽山、顏伯羣、彭兆華、胡連、胡超、裴維仙、黃履端、余松年、楊子棟、楊鍾山、劉德普、陳廉、段德毓、馮立聖、葛占魁、張治華、郭繼新、石毅、孔繁盛、李定國、陳志忠、孫鳳桐、賀廷榮、魏性厚、盧福榮、陳用九、張樹林、胡壽年、謝志陵、龐衡、鄭得勝、羅明光、彭俊德、龐志卿、張瀛洲、蔣漢屏、明忠、吳青雲、陳德章、王傑傑、陳銀山、唐紹成、趙舜才、蹇月三、賈玉琨、杜家楨、張紹武、文翰欽、龍遠揚、張海山等八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駱霖、陳建運、曹世英、張慶發、吳勝林、張佩瑛、陳正漢、陶志民、童喚民、石鈞模、黃德興、高俊傑、廖鈞、胡崗、程植夫、左尙武、王光福、李靖蜀、李雙升、王伯學、胡得生、蕭子秋、周殿元、劉尙武、任少廷、何占元、郝明超、丁木元、杜雲洲、張樹清、杜金志、饒光成、甘沛然、翁漢卿、陳有德、陳榮華、張大勳、田潤安、傅義山、劉本輝、呂輝、王鈞、謝天明、夏伯川、曾煌、馬玉龍、吳孝章、張樹舉、王連敬、于自芳、向定國、陳實蓋、李保俊、謝潤清、吳飛、周祥林、何得陞、張中平、楊紹卿、郭殿岷、廖少陽、高致乾、向必明、宋岳庭、趙雲生、王桂盛、劉少瑜、朱新和、李鴻鈞、向志成、葉森等七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壽林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趙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彭月橋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馬建章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呂鳳、梁雅彬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倪斌、朱啓瑞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王仲英、葉德彰、周維武、王耀如、閻百祿、周厚崇、傅克誠、于競西、龔定慎、楊捷三、趙華章、趙綏、葉韻秋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廖鈺、張克倫、馬堅白、苗林芳、趙洪山、宋大鏞、成競之、葛紹琦、張美材、段緒威、袁洞波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胡國治、郭功勳、劉德箴、劉厚棠、王銀臣、李貴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黃金鑫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苟介藩、林茜、呂兆泰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劉雲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巴富雲、王文忠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魏世建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八軍官總隊隊員盧中樑、楊雲龍、劉國權、梁德、唐熙之、田生榮、杜明見、銀渭明、余海龍、金德功、袁紹仁、湯立強、陳春圃、蔣貴林、程孝仁、張鎮湘、張玉山、譚正仙、鍾明清、易澤麟、方孔章、龍光泉、汪登美、鄭元山、沈銀山、傅義明、張明、李俊芳、劉永康、盧斌、敬繼善、陳登洪、王

俊傑、劉全信、鄧少華、徐子君、馮慶亨、劉支恆、謝爾衡、郭學義、廖永亨、尹榮輝、周衛森、高興發、白振山、李自新、苗文斌、楊冰涕、游國安、朱魁奇、袁振江、葉金春、黃文翰、劉秉鈞、李錦章、余金山、謝金標、李靜菴、李春、孟銀洲、陳得升、李淮南、汪志遠、湯金陵、林前科、朱瑞長等六十六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尹東峯、曹中春、張曜宗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宋慰心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尹玉斗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杜守賢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繼濂、熊星漢、彭猶龍、王覺寺、唐偉基、曾光明、葛鯨、王祖武、彭瀾、黃中強、袁學彬、李仲輔、周子青、李佩典、陳再先、陳果正、劉國祥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聶國卿、金耀魁、廖定章、盧楚雄、周成章、余超羣、任瑤、岳邦正、張繼仲、董曦、李斗耀、柳俊、蔡玉堃、鍾湘濤、傅新章、蔣賢廣、王汝昌、盧竹松、端木正、周蓮生、任道周、張毓葵、程輔、胡元啓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況新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吳任民、劉子俊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子謙、張在珊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方本初、朱星垣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鄭滌瑕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少校劉作柱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陳焱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任葆初、劉延漢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馬宗煥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夏鼎芬、胡庸、廖邦植、熊鎮瀾、潘秋桂、蔣哲人、葉振湘、雷紹璞、易仁舫、羅持善、潘必強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蕭克威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吳新晚、陳獻平、傅希穎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繼濂、熊星漢、彭猶龍、王覺寺、唐偉基、曾光明、葛鯨、王祖武、彭瀾、黃中強、袁學彬、李仲輔、周子青、李佩典、陳再先、陳果正、劉國祥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聶國卿、金耀魁、廖定章、盧楚雄、周成章、余超羣、任瑤、岳邦正、張繼仲、董曦、李斗耀、柳俊、蔡玉堃、鍾湘濤、傅新章、蔣賢廣、王汝昌、盧竹松、端木正、周蓮生、任道周、張毓葵、程輔、胡元啓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況新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吳任民、劉子俊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子謙、張在珊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方本初、朱星垣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忠烈、鄧仲康、徐泊善、鍾文、鄧堅、陳澤三、吳燦、胡海江、黃立賢、喻海雲、張學義、馬占武、鄧勳、魏文彬、應時、易長春、張紹介、周士立、李濟品、周謙、應忠民、雷明亮、江耀春、胡文華、張鳳岐、張先覺、程熙、張振霖、顏鑫、趙松泉、王奎龍、何玉春、關玉棟、丁行坦、周玉森、盛世澤、張佈雲、譚景華、林精誠、李如海、戴永緒、王雲龍、李德友、柯

登、張鳳鳴、黃啓秀、何天時、呂慶德、金林、吳元魁、張英、羅占魁、王澤民、張紀盛、李鴻鑣、仇汝舟、曹鴻斌、張海山、謝德楊、孫積德、曾宗華、楊鳳山、田雲卿、黃楚材、吳斌、黃雲、李明禮、劉璧臣、李文彬、趙芝瑞、海鳳林、賈利保、孫光祿、李劍秋、丁喻等七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鳳魁、孫不賢、徐蜀棟、黃續新、李捷先、王福全、范青雲、汝方田、張彬、杜興武、劉德成、方景玉、毛震東、易雄、張榮豐、劉益奎、趙國成、王季洲、羅斌、龔文學、吳相廷、彭家珠、曾憲銳、張喜俊、陳世雄、龐國銀、何楚材、喬勤德、劉漢卿、游吉松、黃昌喜、鍾貽榮、周玉發、何朝金、徐金鼎、姜榮康、程其琛、熊本珩、張漢臣、王茂富、胡英、李用克、湯淑和、明文亮、楊升、吳狄、耿守身、陳鳳鰲、楊子榮、黎祥雨、程燦、林密、劉希賢、陳鳳山、侯瑞山、李敬華、曹志林、方國斌、李雪成、彭正元、王潤民、李逢辰、吳慶雲、郭震、羅鑫培、李玉振、閻金山、郭後森、張友德、黃桂林、葛鴻賓等七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高春廷、張占云、韋國香、魯仲一、楊澤高、劉鑄、趙青雲、彭彥章、楊樹森、傅俊儒、傅榮安、陳雲理、王汝能、楊榮成、劉海帆、黃海林、李光園、龍金祺、卓華濱、陳吉三、毛勝永、李良田、張榮武、劉漢章、譚世朝、敖文俊、徐瑞鳳、孫國章、朱炳雲、熊紹雲、斯良潤、麥蜀欽、羅鎮國、李輝廷、董建寅、苑鳳魁、趙良臣、萬華助、冉俊、牛英俊、苟文修、歐禹臣、周錫清、鄭元亮、鄧子云、劉青雲、張合興、潘益三、姚樹森、李洪貴、楊洪元、易松廷、張鵬、謝森、姚超羣、杜凌雲、何大玉、楊林昭、李成德、陳寅、胡正長、董漢卿、鹿福山、胡田禎、時定山、謝洪興、徐青雲、鄭永輝、盧萬泰、王占榮、陶少恩、施啓良、蕭錦雲、李楊武、陳明齋、汪續軍、蔣文、向益生、姚先進、趙有祥、韋琪、趙洪軒、傅樹本、覃立中、楊玉山、夏明陽、王雲飛、路修義、傅明珠、全錫純、史明玉、賀海濤、王佐才、萬科興、鄭伯謙、向占成、何桂卿、胡明玉、孫光浩、胡泉源、彭德寬、錢鑫、毛亞海、王鏡明、蔣登高、梁廣財、郭成賢、蔣玉發、杜國祥、王奎元、馬德良、吳俊德、王興文、李文華、鄧肇伯、湯銘三、鄭玉蘭等一百一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余得海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蕭錦林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葉鶴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錦文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況澤、鍾光國、高超羣、褚邇炳、王元書、金鴻烈、都鐵甫、張欽、王福鑫、張竹仙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顧佑岳、袁維東、周偉成、胡茂林、胡明道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曹國用、項澤、馮仁義、陳明惠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義齋、羅紹鈺、馮海泉、黃裕元、李俊文、賈本榮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曹杉、任自立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郭景揚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尹東峯、曹中春、張曜宗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宋慰心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尹玉斗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杜守賢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周少臣、謝波、昌謂卿、胡錫君、張光漢、李體仁、孫季良、崔煥章、胡海儒、向榮欽、陳培金、張孝、陳華三、羅遠榮、祝榮光、楊遠龍、述雲、帥紹文、吳振東、王英才、楊華平、韓成義、牛福奎、杜宗勝、唐海洲、田光昭、宋棋、冷良山、王光華、張子桂、陳興洪、何甫廷、李昌宣、連應增、陳雲祥、鄭文祥、蔡阿石、涂澤軒、姜義洪、唐萬臣、熊開菊、劉紹武、李楚城、陳榮耀、劉本立、宋太業、屠書林、張子卿、徐占元、黃志明、田清金、張心雲、涂少武、王德山、徐文龍、朱鵬、陳傑興、王玉民、惠保森、拜鳳鳴、余德標、王有耀、劉國斌、倪國梁、王杜貴、吳海珊、夏幼傳、劉建青等六十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八字第二五二七七號呈，據內政部呈送陸軍第三十五軍故軍長魯英騰、陸軍第三十二師故師長李鼎銘為國死難事蹟表，請轉呈入祀首都忠烈祠暨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等情。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魯英騰、李鼎銘均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暨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會五字第二六四七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待遇國庫撥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待遇國庫撥款辦法

一、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應行依據生活指數未經核定以前，財政部為顧及各級機關員工生活起見，得先按上年度十一月份或上半年度五月份核定指數標準，及各機關編造生活補助費請領清單，凡適用撥支手續者，一律墊撥六個月，仍由財政部按實際需要通知國庫提前撥存，以備各機關依法支用，適用直支手續者，依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墊撥生活補助費所開支付書，中央審計機關應按例儘速核簽，俟預算核定後，再由財政部扣算。
二、預算核定後，由財政部依據預算及第一個月核定指數，照前條辦法分別撥發六個月、三個月或一個月，適用撥支手續者，

撥發六個月之費款，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加附分配表送庫按月撥存，由領款機關依法支用。

三、凡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以統籌科目核列之生活補助費，除依前條規定由財政部先行墊撥外，各支用機關應即依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請領生活補助費附表於總預算核定後一個月內，呈由主管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並先分送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國庫署查核，逾期未將前項附表送達者，財政部得停撥其生活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各機關追加預算核定後，亦準此辦理；前項附表如有浮冒情形，其主管及編製人員，應互負行政上之責任。

四、各區生活指數核定公佈後，財政部即依據核定指數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並得按每期最後一個月所依據之指數(如第一期按照三月份所依據指數餘類推)，預撥三個月，以備週轉。

五、各區生活指數標準，按月由中央主計機關報院核定後，送登總統府公報，並分送財政部及中央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應按核定指數，依實有人數薪額，計算應領生活補助費數額，造具清冊，向當地國庫依法支領，在本月份指數未核定以前，各機關得先按上月份指數領發，俟本月份指數核定後，再行清結，適用直支手續機關，關於生活補助費之支領，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各領款機關，得依據總統府公報刊登各區核定指數標準，按月向當地撥存國庫分支庫具領。

八、年度終了時，由財政部依據本年各次撥發數字及每月核定生活指數標準核計總結，有餘收回，不敷補足，其因指數變更超過預算部份，應由財政部查明全年實撥數超過原預算之數額，彙辦追加，補備法案。

九、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數，向係由行政院計算飭撥，惟軍費例須按月提前一個月預撥，在當月份生活指數未奉核定前，得照行政院已核定之上月份或以前月份數額先行墊撥，俟當月調整應增數目核定後，再行核計扣算撥補。

十、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二六五〇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第一條 為發揮民衆力量，加速動員，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衆自衛隊之編組，以依照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規定，按鄉鎮保甲編組為原則，人口密集，村落龐大之地區，得以自然村為編組單位。

第三條 民衆自衛隊幹部，應就下列人員中選用之。

一、歷練有素之在鄉本籍軍官。

二、有號召力量之當地人士。

三、本籍轉業軍官及退役青年，品質確屬優良者。

第四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在安全區內，依照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但在剿匪地區之壯丁，應一律編組為普通自衛隊。

第五條 縣市民眾自衛隊總隊部，應調集鄉鎮各級自衛隊及各種任務隊幹部，分別實施訓練，其訓練內容應以戰鬥動作射擊技術及如何運用襲擊伏擊突擊配合守備守禦等方法如何執行哨盤查巡邏會哨等任務為主，并應夜間與自畫各種不同之情況，各種任務隊幹部則應着重與其任務有關之知識技能，教材均應簡明扼要，由國防部印發各縣市翻印，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得視事實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着重前條所列各項自衛技能之訓練。

二、加強政治訓練，着重對共匪暴行陰謀之揭發。

三、儘量避免與任務無關之科目。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除常備自衛隊擔任機動剿匪及扼守要點外，自衛隊不分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擔任守備哨盤查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線，有警時擔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潛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

一、工程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需要，編成石工木工鐵工爆破橋樑電信各隊，自備工具，擔任增修碉堡城寨工事安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撤收電線整修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二、給養隊 每保編成一分隊擔任炊柴燒水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三、偵探隊 就全部中選拔適任人員，每鄉組成一隊，擔任偵探匪情，由縣(鄉鎮區)長臨時派遣之，以三日行程為限。

四、肅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丁十五至十五人），担任秘密調查內奸，并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進行破獲之。

五、兼清查 官傳隊 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十五至十五人），担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其匪標語，蒐集其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焚燬之，（二）清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口。

六、傳令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担任設置遞步哨。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隊（看護三人至五人，担架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担任救護之責。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隊，分批或分段担任運輸，凡大車馱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武器彈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常備自衛隊之武器，以使縣（市）公槍爲原則，不足時得報請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

乙、自衛隊以使用本村或本保之民間私有槍枝爲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統籌調配。

丙、民衆自衛隊之彈藥，如因作戰消耗，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銷，並得請求免費補充，其補充數量，視匪情輕重及自衛隊作戰能力與成績而定。

丁、自衛隊配合軍隊作戰，情況緊急，無法請領彈藥時，得由當地駐軍長官先行撥用。

第九條 常備自衛隊之待遇，得參酌省保安團及地方實際情況，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標準，提交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實施之，自衛隊派有任務者，供給伙食。

第十條 民衆自衛隊作戰要訣如左。

甲、橫的配合 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應互相應援，以壯聲勢，任何一鄉鎮發生匪情時，其鄰近各鄉鎮，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任何一縣發生匪情時，其鄰近各縣，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以擊潰來犯之匪爲止。

乙、縱的配合 鄉鎮據點被攻擊時，除應向其毗連各鄉鎮告急外，並應將來犯之匪番號兵力等情況飛報縣政府，縣政府應於接獲報告後八小時內，調派常備自衛隊馳抵戰地應援，如匪方兵力較大，并得於接獲報告時，隨即轉報專員公署，請求派隊協助，專員公署應於接獲報告後十二小時內，調派保安部隊馳赴戰地，如匪方兵力仍屬較大，應即報請駐軍進剿，駐軍應於接獲報告後二十小時內，馳赴戰地助戰。

丙、保存實力 前項時限，得由當地軍事最高長官按照途程遠近明白規定。

在匪我力量懸殊情況下，如傾一縣之力不足以救一鄉，傾全區（行政督察區）之力不足以救一縣，又兼保安部隊及駐軍均不敷調配時，則縣長專員應率領常備自衛隊及精壯之自衛隊轉進隣縣或隣區，待機反攻。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各省保安司令部應派員分赴各縣市，各縣市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巡迴督導，並將組訓情形擬具報告，分別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及運用之考核，由左列各機關辦理。

一、鄉鎮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縣政府爲之。

二、各縣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省保安司令部爲之。

三、各省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國防部爲之。

民衆自衛隊幹部及隊丁獎懲，除有關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幹部之獎懲。

壹、獎勵部份 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

(1)晉升、(2)記功、(3)嘉獎。

(一)辦理民衆自衛隊組訓，能如期完成而成績優良者。

(二)賞罰分明，民衆自衛隊紀律特優者。

(三)指揮民衆自衛隊協助國軍及保安團隊剿匪，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四)率領民衆自衛隊修建公路礮堡及構築其他工事，成績優良者。

(五)在匪我實力均等之情況下，能屢獲勝，收

復失土者。

貳、懲處部份 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

(1)撤職、(2)記過、(3)申誡。

(一)未遵照規定如期組訓民衆自衛隊，或組織不健全，徒具形式者。

(二)對於所屬自衛隊管束無方，紀律廢弛者。

(三)督率民衆修建公路礮堡及構築其他工事不力者。

(四)收復區內零匪及奸匪地下組織不能肅清根絕，任其擾害治安者。

(五)小股奸匪來犯，不能迅速緝捕，任匪逃逸，或避免與實力相等之匪作戰者。

(六)情報不確實迅速，遺誤軍機，而致勦匪部隊失利者。

(七)對於隣區自衛隊及國軍或保安團隊應援不力，致勦匪失利者。

(八)玩忽職守，致遭匪軍襲擊而有重大損失，或計劃部署失當致作戰失利者。

第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

(1)嘉獎、(2)給予獎金、(3)給予實物、(4)免除勞役。

(一)俘獲匪首或重要文件者。

(二)擊斃匪首經查明屬實者。

(三)深入匪區偵獲重要情報者。

貳、懲處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

(1)禁閉、(2)勞役、(3)申誡。

(一)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剿匪傷亡之撫卹，應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公函

禮字第九〇九〇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查連環圖畫發行已久，流通甚廣，且以其文字淺顯，畫意連貫，頗為一般民衆所愛讀，影響社會，殊非淺鮮，尤宜訂定辦法，善加輔導，使其取材編繪印刷各方面均能合乎標準，成為協助推行行政普及社會教育之良好工具，爰經制定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種，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屬遵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各省市政府

附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份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連環圖畫，係指以字畫連載意義相貫之通俗書刊而言。

第二條 凡經營或兼營連環圖畫印刷發行商號，均應呈准當地主管官署領得執照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連環圖畫商不得印刷發行或出租未經審定之連環圖畫，如有違反情事，地方政府除沒收其印刷品外，並得斟酌情節輕重，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

第四條 連環圖畫之審定由教育部辦理，其編審標準另訂之，連環圖畫商應於出版時，檢送樣本各一份，逕呈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經審定准予發行之連環圖畫，於印製發行後，如原著人願取得著作權，應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核發著作權執照。

第六條 在本辦法未公布前，經審定發行之連環圖畫，如再版時，仍須送教育部審查。

第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連環圖畫同業公會組織連環圖畫研究委員會，並得聘請當地文化團體及教育界人士參加，訂定研究辦法，負責研究改良連環圖畫內容，並提高其藝術水準。

第八條 研究或繪製連環圖畫有特殊貢獻者，得由地方政府層轉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五字第一四三〇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臺灣省社會處 參葉明皓社乙字第二四七〇號代電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否委託代理人出席，應依各該團體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無規定者，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

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受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理事或監事之半數。仰即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五辰有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一〇八八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河南省地政局 前據該局三十六年已結汴地三字第一四五號代電，為請移撥綏靖區土地債券以供非綏靖區縣份扶植自耕農應用一案，當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卅七)四內字第二四一一五號指令開，「呈悉，案經交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復到院，應准如議辦理，除呈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四聯總處復原文隨令抄發，此令」等因，抄發四聯總處原函一件。奉此，除電知中國農民銀行外，合行抄發原函，電仰知照。地政部(卅七)京地權字第一〇八八八號原函一件

抄四聯總處原函

案准貴處三十七年四月六日(卅七)四內字第一六二三〇號函，以據財政部電請迅予核定河南省地政局請發行實物土地債券一案，奉 諭交四聯總處迅速議復，抄同原電，囑查照等由。

查河南省地政局請發行實物土地債券一案，前准貴處通知奉交核辦到處，經即轉准中國農民銀行函復，「本行於三十五年奉令發行以稻麥為單位之綏靖區土地債券，名稱上雖冠有綏靖區字樣，但債券本身係以實物為本位，若推行於非綏靖區，似亦可適用，河南省所需土地實物債券，擬即以前項綏靖區土地債券呈由政府命令同樣使用，俾免另訂發行辦法及重行印製之煩」等語。

并將該行意見分別轉准財政部地政部核復意見如次。

- 一、財政部意見 關於綏靖區土地債券移撥於非綏靖區應用一節，茲核上項債券既早經農行印就，尚未發行，而河南、吉林、江蘇等省推行土地政策，復亟需實物土地債券，為免重訂辦法及印製之煩，并爭取時效起見，農行前簽意見，即以前項綏靖區土地債券由政府命令同樣使用一節，似無不可，惟因事關法令變更，仍候院令核示，再行辦理，再此項意見如奉行政院核定，似應於票面上加蓋「准適用於非綏靖區」字樣之戳記，并另編號碼，以資識別，而免混淆。
- 二、地政部意見 查中農行所簽意見，本部在原則上甚為同意，擬請轉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如認為前項土地債券冠有綏靖區字樣，未便使用於非綏靖區，應請迅予准由中農行另行發行實物土地債券，俾供非綏靖區各省市推行土地政策征收土地時使用。

查綏靖區土地債券本身既係以實物為本位，似可加蓋「准適用於非綏靖區」字樣，并另編號碼，由政府命令准予同樣使用，究應如何之處，相應復請查照轉陳核示見復為荷。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一〇八九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公鑒 前據河南省地政局代電請移撥綏靖區土地債券以供非綏靖區縣份扶植自耕農應用一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卅七)四內字第二四一一五號指令開，「呈悉，案經交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復到院，應准如議辦理，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四聯總處復原文隨令抄發，此令」等因，抄發四聯總處原函一件。奉此，除電知河南省地政局外，相應抄同四聯總處原函，電請查照為荷。地政部(卅七)京地權字第一〇八九九號原函一件(見前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何徵晉	男					通緝		河南	司法部
崔其助	男					通緝		河南	司法部
姚春城	男					通緝		河南	司法部
潘新吾	男					通緝		河南	司法部
許畏塵	男					通緝		河南	司法部
會心齋	男					通緝		河南	司法部

徐麗生男 陽自漢逃 高院部 河南司政

賈德俊同 三區同 同 同

孟昭章同 縣區同 同 同

關義方同 商邱 同 同

孔紹周同 委不詳 許昌同 同

林雲晉同 三 武涉同 同

果樹楠同 同 滄陷時 同 同

周化德同 同 同 平度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六四一號呈稱，「竊查職處受理蔣六寶漢奸執行一案，前以該受刑人逃匿無踪，經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分別呈請及函令通緝在案，茲准嘉興縣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公函緝解蔣六寶一名過處，除已訊明發交杭州監獄執行並函令撤銷通緝外，理合呈請核撥撤銷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漢奸蔣六寶一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三十七年三月八日以平字第七三五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予照准，除分行外，咨行令仰各該首府檢察官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轉機關	核發日期	備考
包忠義 (Loyal Houlding Bartel)	男	四十八歲	波蘭	山東省曹縣東大街	三十一年	印刷業	無	山東省曹縣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申自天 (Ren's ARchen)	男	四十九歲	法國	北平市廣安門大街四號	十四年	傳教士	無	北平市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轉機關	核發日期	備考
金慕蘭 (子好津今)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陽明市五馬路第一號	四年	無	無	浙江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武秀英 (子康騰武)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陽明市花園街第五號	三年	無	無	河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轉機關	核發日期	備考
石玉枝 (子重八木鈴)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陽明市關西街四號	六年	無	無	遼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鄭素賢 (江初村中)	女	三十一歲	日本	陽明市北小街二號	五年	無	無	遼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韓艷芝 (子艷木高)	女	九十歲	日本	陽明市州七街	八年	無	無	遼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張芝蘭 (代千八伯佐)	女	十三歲	日本	陽明市民權街二號	二年	無	無	遼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劉素蘭 (子洋野松)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陽明市遂川街一號	九年	無	無	遼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李秀蘭 (子津美井新)	女	十三歲	日本	陽明市小西街三號	八年	無	無	遼北省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